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9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八四一〇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為重點，以分級教學為手段，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及各研究所學生實施方式，另依各系所需求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大學英文屬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基礎素養必修課程及博雅素養選修課程。

基礎素養必修課程為英文溝通訓練（一）及英文溝通訓練（二），各為 2 學分，分別於大一上、下學期開課，採分級分班上課。上學期內容以強化學生聽說能力為目標，下學期以強化學生讀寫能力為目標。（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博雅素養選修課程為「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文類課程，學生可自由選修。

修課學生主要依據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次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進行分級分班，無其中任一成績者，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級補測。聽障生可免參加英語能力

分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及期中、期末會考。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

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R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免修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後可免修「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但不授予學分，學生須選修博雅素養選修課程中「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外語類課程，方可取得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